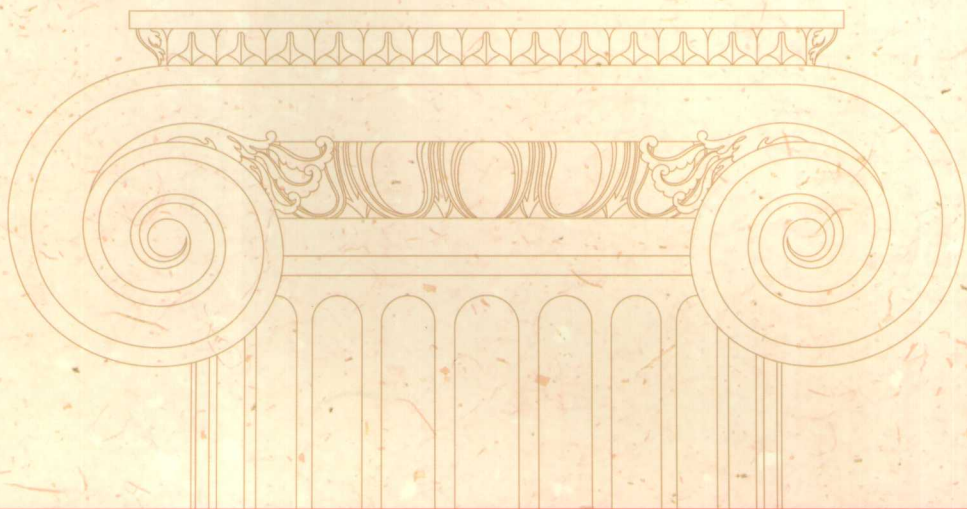




· 大国宪治丛书
丛书主编/张千帆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search on Criminal Trial

刑事审判：理论与实证

李昌盛◎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大国宪治丛书
丛书主编/张千帆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search on Criminal Trial

刑事审判：理论与实证

李昌盛◎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审判：理论与实证/李昌盛著. —北京：中国民主
法制出版社，2015. 5

(大国宪治丛书)

ISBN 978-7-5162-0868-7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研究—
中国 IV. ①D925. 218.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07699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陈晗雨

责任编辑：唐仲江 程王刚

书名/刑事审判：理论与实证

作者/李昌盛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 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010) 63056975 63292520

http: //www. npcpub. com

E-mail: flxs2011@163. 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15.25 字数/300千字

版本/2015年6月第1版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刷/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0868-7

定价/38.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大国宪治》丛书序

张千帆

1911年，大清王朝迫于革命压力颁布了《十九信条》，可惜这部沿用英国虚君模式的宪法没能挽救屡屡拒绝改革的清朝。此后百年间，中国宪法改革历经曲折，或时运不济、或命中注定，或领导壅蔽、或民智未开，或传统思维障碍、或既得利益者作梗，阴差阳错之间失去了许多机会。百年后，中国宪政依然是路漫漫其修远，诸多志士仁人仍在不懈努力、上下求索。

幸好，宪政早已不再是孤独的探索，而是世界各国的共同追求。从美国到法国、从德国到日本、从印度到以色列、从韩国到南非，大凡进步国家无一不最终踏上宪政的阳关大道，泱泱大国同样需要宪法制度的有效规范。即便波兰、匈牙利、斯洛文尼亚、泰国、不丹、尼泊尔、柬埔寨等看上去不起眼的小国，在宪政进程中也有不少可圈可点之处。“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即便他国的失败也未尝不可作为中国的“成功之母”，帮助中国宪法改革在“摸着石头过河”的进程中避免涡流和暗礁。和一个世纪以前一样，今天中国宪政还有太多的东西需要向其他国家“取经”。考察世界各国宪法制度的成败得失，实为中国宪政建设的当务之急。

《大国宪治》丛书的宗旨即为探索世界大国的宪法制度，希冀从中得出宪政发展的一般规律。既然中国是世界文明大家庭的一员，中国宪政也是世界宪政大家庭的一个组成部分，理应在和各国宪政交流、切磋、比较、竞争的过程中不断发展成长。我们唯愿以宪政学术推动宪政实践，祈望中国百年宪政之梦早日成真。

目 录
CONTENTS

I	《大国宪治》丛书序
1	绪 论
5	第一章 审判程序公正感受
5	一、引言
6	二、何谓程序公正
8	三、程序公正对态度、行为的影响
10	四、程序公正心理的产生机制
13	五、文化、多元性与程序公正
15	六、通过程序公正“欺骗”民众
16	七、结语
18	第二章 审判公正感受的中国经验
18	一、引言
19	二、审判公正感受的理论假设
22	三、审判公正感受的形成轨迹
32	四、结语

35	第三章 刑事庭审的教化功能
35	一、引言
36	二、我国刑事庭审的教化特色
41	三、教化型庭审对刑事程序的影响
46	四、教化型庭审的利弊
51	五、结语
55	第四章 口供对审判结果的影响力
55	一、引言
57	二、案例来源情况及变量
60	三、影响口供和案件处理结果的因素
67	四、结语
69	第五章 非法口供排除规则的威慑效果
69	一、引言
71	二、制裁的一般原理：以刑罚为例
72	三、非法口供排除规则威慑效果的经济学分析
80	四、次级制裁体系的效果
83	五、结语
86	第六章 口供消极补强
86	一、引言
89	二、当前口供补强规则的三种模式
100	三、消极补强规则实质化及其保障机制
112	四、结语
115	第七章 司法证明的理据
115	一、引言
116	二、证明结构
120	三、概括的类型
123	四、概括的危险性
125	五、降低风险的路径
131	六、结语

133	第八章 司法证明的标准
133	一、引言
135	二、“排除合理怀疑”的域外解释
140	三、客观化的两种路径及其缺陷
146	四、作为推理过程的排除合理怀疑
150	五、结语
153	第九章 事实认定的中立性
153	一、引言
155	二、两大法系不同中立观的认识论基础
160	三、知识与中立的平衡
164	四、缺乏对抗的消极听审和缺乏对话的事后阅卷
168	五、质疑“无知”“被动”中立观
173	六、结语
178	第十章 事实认定的伦理性
178	一、引言
179	二、证明标准的外部视角和内部视角
182	三、裁判者认知责任的伦理和法理基础
187	四、信念的形成符合认知规范
192	五、信念的形成符合认知美德
199	六、违反认知义务的归责和追责
207	七、结语
210	附录 中国刑事审判公正观调查问卷
221	参考文献

绪 论

本书的研究和写作得到了教育部社科基金项目“中国刑事审判实证研究”（批准号：09XJC820014）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刑事错案风险分配研究”（批准号：12BFX059）的支持。

本书共分为十章。前三章是对审判程序基础理论的实证研究，第四章至第六章是对审判中口供问题的研究，第七章至第十章是对审判中的证据分析和事实认定问题的研究。本书对刑事审判制度的研究，强调以问题为中心，在研究方法上注重多学科交叉融合，尤其重视借鉴社科科学的观点、视角和方法对刑事审判中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

主要研究内容简述如下：

本书第一章是对审判程序公正理论的实证研究成果的综述。我国学界对程序公正问题的关注始于20世纪90年代，程序法学界和法理学界都投入了极大的研究热情，探讨什么是程序公正以及如何在中國实现程序正义。但是，这种研究方法通常都是以伦理哲学分析方法为主，关注的是公正的程序“应当”是什么，而不是公正的程序实际上“是”什么。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西方学者对程序公正的研究从伦理哲学分析转向社会心理学分析，试图揭示程序公正的心理规律。研究发现：程序公正的要素并没有绝对标准，具有一定的情境敏感性；程序公正正在促进人们接受法律、法律决定和从事积极行为等方面具有比结果公正更为重要的地位，这种现象甚至具有跨越文化、种族、性别的普遍性。为了对此进行解释，西方学者提出了发言权理论、团体价值理论、人际关系理论和公正启发理论等模式，各自都具有一定的解释力。程序公正也有可能成为社会权威转移真实矛盾“欺骗”社会成员的统治策略。因此，作为一个心理动力机制，程序公正明显是一把双刃剑。在一个面临不确定性、资源稀缺和利益冲突不可避免的多元社会里，程序公正满足了我们表达意见和得到尊重的强烈欲望，进而使我们能够相互容忍，接受现实，主动遵守法律决定和法律。但是，公正感受也让我们的需要更易于被那些掌握资源和程序分配的人所操纵和利用。

在程序公正心理学研究进路的启发下，本书第二章主要通过问卷调查和情景实验法对我国民众的审判公正观念进行研究。调查研究结果显示，对于刑事案件审判结果是否公正的问题，普通民众内心深处存在一个预定的“道德命令”。如果人们事先已经了解到案件的主要事实，判决结果却不符合人们的“道德命令”，即使是经过公正审理程序获得的判决，也无法获得民众的接受。当判决结果与人们的道德命令所要求的结果相悖时，结果不公正感受会对审判程序产生“修正”效果，哪怕是本来按照公正程序审理的，其程序也会被评价为不公正。在人们对案件事实无法作出准确判断的“疑案”中，“程序公正效果”才会起作用。就对审判活动的整体满意度而言，结果公正和程序公正都会对其产生影响，但结果公正促进公众对司法的信任方面作用更为显著。但是，同法律人群体相比，非法律人更倾向于存疑案件中的“有罪推定”。

传统上对审判程序问题的研究聚焦于真相（实体公正）、权利（程序公正）和效率三个方面的问题。但是，根据对实践的观察，我们发现，中国的刑事庭审的功能在通常情形下并非是为了查明案情，所给予的权利保障也极为有限，也违背高效程序设计的要求。据此，我们在第三章中提出了一个新的概念“教化型庭审”来解释中国刑事庭审的特征。这种刑事庭审的主要功能不在于查明案件事实，而在于以“表态—展示—教育—忏悔”四部曲的方式来教化被告人和其他公民。教化型庭审并非毫无意义的“形式”，它不仅有利于实现刑罚的特殊预防功能，而且有利于罪犯复归社会、被害人的精神康复及社会重新接纳罪犯。但是，目前我国这种国家权力主导下的教化型庭审由于缺乏认罪自愿性的保障，会使无辜者面临着极大的定罪甚至从重处罚的风险。未来中国刑事庭审的改革方向不在于彻底放弃庭审的教化功能，而是将真相、权利、效率和教化融为一体，实现多元价值的有机结合。

第四章主要以某市C区法院近十一年的刑事判决为基础，通过统计分析和多变量回归分析，对口供及其他因素在羁押、定罪、量刑中的作用进行研究。我们发现，大部分被告人都在法庭上表示认罪，哪怕是可能不会得到实际好处的被告人也会认罪。我们目前如此高的认罪率不仅仅是认罪后的刑罚奖惩机制作用所致，而且是我国特有的法律制度、诉讼结构、司法现实和诉讼文化综合作用所致。认罪与否会对案件的量刑轻重产生显著影响。不过，被告人的户籍、年龄、性别、职业和前科等个人特征也会对案件的处理结果产生显著影响。其中，诸如户籍、性别和职业等因素属于法律不应予以考量的法外因素，但事实上它们也在某种程度上左右着司法的实际运作。

第五章主要通过经济学的成本收益理论和委托代理理论,对我国非法口供排除规则的实施效果进行实证研究。我们认为,不断出现的冤案及其背后的违法侦查问题使整个刑事司法的公信力日趋式微。学界和司法部门最高层认识到,只有通过建立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剥夺违法侦查者非法取证的利益,才能促使其依法取证。此谓程序性制裁。但是,在目前的机制下,由于我国违法侦查的发现概率极低、无法定罪的成本极小和次级制裁机制的乏力,程序性制裁根本无法成为依法取证的“激励机制”。因此,如果要使程序性制裁的威慑效果发挥作用,必须建立有效的违法侦查行为发现机制,把非法证据排除真正转变为违法侦查的成本,并使法院真正具备作出无罪判决的能力。

单单以各种非法口供排除规则和口供补强规则防止虚假口供,一方面适用范围有限,另一方面在防止虚假供述方面也存在内在困境。为此,我们在第六章中提出一个补充性方案:以证明力来限制口供的证据能力。根据侦查学、供述心理学和证据学的原理,我们认为,任何口供,只有其中包含的“隐蔽性情节”,在基本排除诱供指供和案情泄露的情形下获得,且与具有证据能力、证明力的被告人供述以外的证据所证明的事实基本吻合一致,才能作为证据使用。为实现消极补强规则的规制目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全程录音录像制度应当进一步予以完善。

在第七章中,我们将转入司法证明过程的研究。为此,我们将先对司法证明的一般结构进行分析,尤其是司法证明背后的根据。我们认为,以任何证据材料为基础得出特定结论的过程,都必须包含至少一个步骤的推论。为证明结论提供正当根据的,是与特定证据材料相关的概括。根据不同标准,概括存在多种类型。运用概括认定事实,既是必要的,也是危险的。其危险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盖然性、相对性和隐蔽性。降低概括风险的主要路径有:信息最大化原则、相对方最大限度质疑原则和阐明理由原则。降低风险的方法应当转化为相应的法律原则和规则,才能发挥其保障司法证明结论准确性的作用。

在第八章中我们将把研究视角转向整体案件事实的证明问题,即如何把握新《刑事诉讼法》确立的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我们认为,证明标准应当以人的主观推理活动为基础,揭示证据和待证事实之间的推理关系。“结论唯一性”标准虽然揭示了证据和待证事实之间的推理关系,但是却违背了刑事证据推理的规律;而“概率标准”不仅存在理论上的“悖论”,而且也无法解决概率主观认定的随意性问题,同时还忽视了概率和证明力之间的差异。事实上,如果把排除合理怀疑理解为事实认定者排除每一个辩方提出的或者自己推理出

的与无罪相一致的积极怀疑的过程，并由此得出有罪解释是当前唯一合理解释的结论，可以较好地解决证明标准的适用难题。

在第九章中，我们将会研究事实认定的中立性问题。在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界，“无知、被动中立观”占据了主流地位，其制度原型为“英美当代陪审团对抗制审判”。事实上，理想的事实认定对裁判者的要求不仅仅是中立，也要求具有知识。各个国家应当根据自己的诉讼理念、诉讼结构和司法现状选择一个适合自己的平衡点。从认知心理学的角度而言，战胜偏见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通过互动取得理解。我国事实认定缺乏中立性的根源不在于裁判者是否审前阅卷和审判中是否消极，而在于缺乏有效的平等沟通、对话、质疑机制，因此应当构建一个“审判长主持下的三方研讨机制”。这才是最大限度地确保事实认定中立性且符合我国国情的治本之策。

在第十章中，我们将会研究事实认定的伦理性问题。我们认为，从刑事审判的性质和特征来看，裁判者在认定案件事实时肩负着信念形成过程的伦理责任。其认知伦理义务可以概括为：裁判者的有罪信念，不仅应当源自于所有可采性的证据并不得违反法定的证据评价规范且达到特定案件的认知标准，而且裁判者应当像一个具备伦理和理智美德的裁判者那样形成自己的信念。只要裁判者没有遵守认知规范，且不存在主观或客观免于追究责任的情形，就应给予其道德责难。追究裁判者认知责任的常规方式只能是撤销判决或者改判。以判决结果正确与否追究裁判者认知责任，必须要解决唯结果论的评价标准、错案评价主体、制造主体同一化和裁判者转移责任等问题。诉诸裁判者的认知伦理责任可以解决证明标准的适用难题。当前司法改革应当重视法官的职业伦理建设。

第一章 审判程序公正感受

一、引言

法律运作离不开程序。法律规则的创设、执行和法律纠纷的处理，都是在特定的程序时空内进行。因此，程序公正问题一直是法学界的热点问题。对于程序公正的研究，至少存在两种进路：一种是以伦理原则（善）、普世价值（自然正义）或宪法原则（正当程序）为出发点，从中演绎推理出若干基本要素或特征，作为衡量某个具体程序是否公正的指标，并对具体程序提出如何改进的建议；另一种则是以诉讼参与人或其他公民的主观感受出发，运用社会心理学实证研究方法，研究人们在主观上对各种程序的公正判断和程序公正对公民态度、行为的影响及其心理机制。前一种进路关注的焦点是那些带有“绝对真理”性质的客观标准，可以称为是对“客观程序公正”的研究，是一种由一般到特殊的规范研究范式；后一种进路关注的核心则是具体情境下的个体对程序公正性的主观感受，可以称为是对“程序公正感受”的研究，是一种从特殊到一般的经验研究范式。

对客观程序正义的研究，集大成者当属萨默斯（Robert S. Summers）和贝勒斯（Michael D. Bayles）两位西方学者。萨默斯从伦理价值（善）出发，论证了程序的价值不仅仅在于它能够产生“好的结果”（good result efficacy），法律程序本身是否为“善”同样也非常重要，并总结出了一个自身为善的程序应当包括参与、程序合法性、人道性、程序和平性、程序理性、个人隐私、合意主义、程序公平、程序法治、及时性和终结性十个要素。贝勒斯则从自然正义、宪法正当程序原则出发，把程序正义的要素归纳为和平、自愿、参与、公平、可理解、及时和止争七个原则。目前，国内对程序公正的研究基本上是以第一种范式为主，如陈瑞华的《刑事审判原理论》、孙笑侠的《程序的法理》和徐亚文的《程序正义论》。他们对萨默斯、贝勒斯、马修等人所提出的程序正义标准进行归纳和整理，总结出各自的程序公正准则，并将其应用到各自的研究领域：

刑事审判、行政程序和宪政程序。

客观程序公正研究对于我国认识程序正义的独立价值及其构成要素，改变我国“重实体、轻程序”的意识具有极大的“启蒙”意义。但是这种规范研究往往以不容置疑的绝对真理为原点，抽去了程序运作的具体情境，不具有科学上的可验证性，在追问到底何谓程序上的“善”这个根本问题时，往往就陷入无法解释或循环论证的境地，更无法为我国法律改革提供一个不同程序背景下符合中国人判断的程序公正模式。其根本问题在于忽视了公正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们的一种心理感受。公正绝不仅仅是法学家、法官对何谓“公正”的解读和阐释，它更是来自于普通公民在运用法律程序解决纠纷时的主观感受。

1974年，心理学家希伯特和法学家沃克尔进行合作，开始对程序公正的心理感受展开研究，这两位可谓程序正义社会心理学研究的开山鼻祖。第二阶段程序公正感受研究则是以泰勒（Tom R. Tyler）和林德（E. Allan Lind）最为引人注目，其他许多学者也作出了重大贡献。20世纪90年代，西方学界对程序公正感受的研究呈现出爆炸性发展的现象，如今它已经从法律领域转移到对一系列社会问题的研究中（政治、商业、医学、教育和体育等）。

二、何谓程序公正

以往对客观程序公正的研究已经总结出了一整套评价程序是否公正的标准，那么当研究视角转向普通公民的主观感受时，人们又是如何评价程序的公正性？哪些要素可以提升程序公正感？这是程序公正的社会心理学研究必须要解答的第一个问题。

人们对程序公正性的判断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响。由于研究对象存在差异，不同的学者对程序公正的标准进行归纳时存在差异性。例如，利文萨尔（Leventhal）等人提出了六个公正准则来评价分配程序的公正性，他们认为一个公正的程序必须具备以下特点：一致性、无偏性、信息的准确性、可修正性、代表性和伦理性。^①

对法律程序的研究，以泰勒和林德的研究最为著名。根据泰勒和林德等人的研究，影响程序公正判断的核心要素包括：中立（neutrality）、尊重（respect）和信任（trust）。第一个核心要素就是决定制作过程的质量。当人们认为法律权威是中立的、不带偏见的并且是根据客观标准而不是他们的个人观念作

^① See G. S. Leventhal, J. Karuza, W. R. Fry, *Beyond Fairness: A Theory of Allocation Preference*, in G. Mikula (ed.), *Justice and Social Interaction*, Springer-Verlag, 1980, pp. 167-218.

出决定时，人们就会认为这样的决定更为公正。因此，在决定制作过程中所体现的不偏不倚和客观中立可以提升人们的公正感。例如，程序公开和充分说理可以提升公正感，因为这些程序特征是证明法律权威决定制作中立性的证据。第二个核心要素是在程序中所获得的人际待遇的品质：人们在与法律权威交往时，是否得到了法律权威的尊重和礼貌对待。第三个核心要素则是信任，这是对决定制作者品格的评价，即决定制作者是否真诚和关心他人，是否值得信赖。人们会根据法律权威的行为表现来推断决定制作者的可信任性，例如是否认真聆听自己的陈述，是否对他的行动开诚布公，是否努力做到让每个人都得到公正的对待，等等。信任度不仅可以提高公正感，同时当产生公正感后，又会反作用于当事人，进一步加强人们对法律权威及其代表的法律制度增加信任感。^①

对程序正义的早期研究强调程序参与的重要性。当允许当事人可以解释自己的处境和表达自己的观点时，人们会感到这样的程序更为公正。希伯特等人把这个效应称为“发言权”（voice opportunity）或“过程控制”（process control）：倾诉自己故事的机会。^② 不过，参与对程序公正判断的影响不是独立起作用的，而是通过中立、尊重和可信性间接地对程序公正判断产生影响。^③ 当程序给予当事人参与机会时，人们就会倾向于认为法律权威是中立的、尊重他人的和可信任的，从而间接地提升程序公正感。因此，给予当事人参与机会对提升公正感也非常重要。

程序公正的标准会随着语境的变化而变化。程序公正的概念具有一定的情境敏感性（context sensitivity），在不同的程序背景中，程序公正的不同要素的重要性会有所不同。例如，当法律权威在化解纠纷时，纠纷处理方式的公正性就会与是否允许当事人参与纠纷解决过程密切相关。但是，当人们想要寻求法律权威帮助他们解决问题时，他们对程序公正性的判断主要来自于他们是否相信法律权威真心实意地努力为他们解决问题，而不是参与问题的解决过程。根据泰勒等人对和解程序的研究，在和解程序中，对程序公正的判断主要受到参与、礼貌对待和信任的影响，中立性要素在和解程序中对程序公正判断没有影响。这是因为在和解程序中缺乏第三方决定者，和解双方都力图自我利益最大化，

① Tom R. Tyler, E. Allan Lind, *A Relational Model of Authority in Groups*, in M. Zanna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Academic, 1992, p. 25.

② See John W. Thibaut, Laurens Walker, *Procedural Justice: A Psychological Analysis*, Erlbaum, 1975.

③ See Tom R. Tyler, *Procedural Justice, Legitimacy, and the Effective Rule of Law*, 30 *Crime & Just.* 283 (2003).

不会认为对方会成为一个客观中立的人。^①

程序公正的情境敏感性击碎了程序公正“客观标准”的理想。没有一个可以适用于任何情境的绝对标准，不同的程序环境当事人所期望得到的公正感受并不相同。这就意味着审判程序与调解程序、行政程序与审判程序、立法程序和审判程序、正式程序和非正式程序等都可能存在公正标准的差异。将一个所谓的客观公正标准套用到任何一种程序中的做法，反而可能会带来不公正的感受。

三、程序公正对态度、行为的影响

当人们经历了某个法律程序并产生了相应的法律决定后，可能会出现以下三种情形：第一，法律决定使其获得利益还是遭受损失（结果有利性，outcome favorability）；第二，他们所得到的结果对于他们而言是否公平（结果公正性，outcome fairness）；第三，作出法律决定的方式是否公正（程序公正性，procedure justice）。如果依照理性人的假设，只有在结果对我们有利时，我们才会感到满意。分配公正理论证明，即使结果对我们不利，如果结果是公平的，即符合平等率原则、贡献率原则和需要率原则，我们同样也会予以接受。但是，诉讼结果一般都会有输有赢，而受到认识能力和资源稀缺的限制，公正的结果很多时候也难以实现，如何确保那些败诉的人或所得结果不太公正的人也能够认可、接受法律决定，就成为一个棘手的难题。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程序是否可以对当事人的态度、行为产生独立的影响？这是社会心理学所要解决的第二个核心问题。

希伯特和沃克尔是首次对此问题展开实证研究的学者。在他们的第一份研究成果中，他们以实验心理学设计了一起商业纠纷案件，分别以对抗制和非对抗制程序作为参考程序，让心理学本科生作为测试者参加实验。同那些经历了非对抗制审判程序的同学相比，那些经历了对抗制审判程序的学生，认为程序更为公正和结果更为满意。不管被测试学生在诉讼中是输还是赢，对抗制审判程序都能够产生这样的效果。他们第一次以实验方式证明了不管审判结果如何，程序的差异会导致对公正性的不同判断，同时也证明了程序可以产生独立于结果的满意感。^②

^① See Rebecca Hollander-Blumoff, Tom R. Tyler, *Procedural Justice in Negotiation: Procedural Fairness, Outcome Acceptance and Integrative Potential*, 33 Law & Soc. Inquiry 473 (2008).

^② See L. Walker, S. LaTour, E. A. Lind, J. Thibaut, *Reactions of Participants and Observers to Modes of Adjudication*,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974, vol. 4, pp. 295-310.

希伯特和沃克尔的研究局限于实验研究，但是随后的社会学田野调查研究证实了他们的发现。田野调查研究显示，在实际发生的审判中，当人们感到法院的程序是公正的时候，他们会对得到的结果更为满意。田野调查研究进一步揭示，当人们感到程序是公正的时候，也会更加自愿接受和遵守决定。此外，研究还显示，对法律权威的正当性评价以及公民守法行为，大部分取决于对权威所作决定的程序公正性的判断。^①

程序公正感受对决定接受度及行为的影响有多大可信性？尤其是当结果攸关重大利益时，其效果依然如此吗？事实上，无论是在刑事司法还是在民事司法中，即使案件攸关重大利益，程序正义的强大效果都有证据支持。泰勒等人研究了被指控为重罪的被告人的公正感受。研究发现，同审判程序的公正性相比，审判结果对被告人公正性判断的影响度较小（虽然最终可能会判处20年监禁刑）。同样的发现可以在民事司法的研究中找到。^② 林德等人考察了仲裁程序中行为人的选择：到底是接受仲裁委员会的赔偿金还是转向正式审判？虽然赔偿的金额最高达500万美元，但是是否接受仲裁赔偿决定，更多地受到了仲裁程序是否公正的判断，而不是最终所获得仲裁金额的多少。^③

法治的建立在于法律和法律决定能够得到普遍的遵守。虽然法律和判决总是带有强制性，但是在实践中，即使执法机关尽最大努力，在强制人们遵守法律和法律决定方面的能力总是有限的。例如，在刑事司法领域，刑法的威慑力度并没有我们想象的那么高。麦克考恩（R. J. MacCoun）对毒品犯罪的研究揭示，刑罚的确定性和严厉性最多只能威慑不超过5%的犯罪行为。美国毒品犯罪案件数的下降主要是受到了人口因素的影响，而不是不断加重的刑罚和不断加大的执行力度。^④

在司法活动中，确保决定得到自愿遵守尤其困难。纠纷的产生缘起于利益的冲突，通常只有在纠纷当事人无法通过协商、沟通达成解决办法时，才会把棘手的纠纷提交给司法机关。因此，司法机关通常所面对的都是当事人

① See N. Friedland, J. Thibaut and L. Walker, *Some Determinants of the Violation of Rules*,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1973, vol. 3, pp. 103-118; T. R. Tyler, *The Role of Perceived Injustice in Defendant's Evaluations of Their Courtroom Experience*,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984, vol. 18, pp. 51-74.

② See J. Casper, T. R. Tyler and B. Fisher, *Procedural Justice in Felony Cases*,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988, vol. 22, pp. 483-507.

③ See E. A. Lind, et al., *Individual and Corporate Dispute Resolution: Using Procedural Fairness as a Decision Heuristic*,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93, vol. 38, pp. 224-251.

④ See R. J. MacCoun, *Drugs and the Law: A Psychological Analysis of Drug Prohibition*,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993, vol. 113, pp. 497-512.

之间存在严重利益冲突、观点分歧的案件。对于那些走入法庭内的纠纷，在进入诉讼环节之前可能已经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紧张期，消极的心理感受已经蕴藏很久。为了作出一个让一方甚至双方都接受的决定，其难度不言而喻。因此，司法机关通常都面临着解决最棘手纠纷的难题。

当面对复杂疑难的纠纷时，上述研究成果为法律权威的行动策略提供了一条道路。总体上而言，程序正义的社会心理学研究揭示，当法律权威无法让人们得到一个他们所期望的结果时，通过一个公正的程序来作出决定，更有可能获得人们的认可和接受，并能够保证人们自愿执行决定、遵守法律和树立法律权威。对于人性的假设，近代以来都被假设为追求个人利益和自我满足的“理性”角色所占据，他们的态度和行为是由他们能够从法律制度中获得最大个人利益的欲望而塑造的。对程序公正的社会心理学研究显示，个人形象比理性人行为模式更为积极乐观。程序公正理论揭示，人们会接受他们认为不可欲的结果，即使不公正，也不会失去对社会权威的支持。因此，法律权威在资源稀缺时期分配资源和关系紧张时解决纠纷，具有极大的运作空间。运作成功的关键在于：以那些受到影响的人们视为公正的方式来作出决定。

四、程序公正心理的产生机制

早期关于公正的心理学研究集中在分配公正。这些早期的研究考察了人们对纠纷解决结果公正性的判断，揭示了纠纷当事人对纠纷处理的满意性，不在于获得有利于自己的结果，而在于获得公正的结果。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为“相对剥夺理论”（relative deprivation theory）^①和“公平理论”（equity theory）^②，各自都取得了极大的成功。但是，由于两者都是以分配公正作为研究对象，相对忽视了程序在提高公正感方面所起到的作用。后来，希伯特和沃克尔证明了纠纷当事人对纠纷处理的满意性既受到了纠纷处理结果公正性的影响，同时也受到了产生结果的程序公正性的影响，对公正心理的研究开始转向了程

① 相对剥夺，是指在与其他地位较高、生活条件较好的群体相比较时，个人或群体所产生的一种需求得不到满足的心理状态。此种心态变得强烈是由于人们所对比的群体变成了自己的潜在对手。吉尔曾运用相对剥夺理论解释“造反”活动。参见 Ted Robert Gurr, *Why Men Rebel*,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0。

② 公平理论基于社会交换理论（social exchange theory）的视角，认为人们会计算自己的收获（outcome）与投入（input）之比，并且会与参照对象的收获与投入之比进行比较，从比较的结果来判断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如果比值相等，人们会产生公平感；如果比值不相等，人们会产生不公平感。参见 J. S. Adams, *Inequity in Social Exchange*, in L.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Academic Press, 1965, pp. 267-299。